

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我们作为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审查 2020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 2020 年度严格执行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，董事、高管薪酬水平符合实际情况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将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攸立

王素玲

林平

2020年4月25日